

出口管制与贸易合规声明

我们对出口管制、经济制裁与最终用户核查的承诺与做法。

版本 v1.0 · 生效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

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在全部采购、销售与出口活动中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法律法规。本声明说明我们的合规做法，并作为与客户交易的前提条件。

一、我们的承诺

我们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、经济制裁与贸易合规法律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，以及适用于相关交易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、美国出口管理条例（EAR）与欧盟两用物项条例（EU 2021/821）。

二、筛查与尽职调查

- 对客户名称、收货人、最终用户、最终用途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以及运输路径进行筛查，并比对适用的制裁名单、实体清单与限制方名单；
- 对涉及敏感目的地、多层中间商或异常付款路径的交易加强审查；
- 保留筛查记录与交易档案，以备监管机关查验。

三、我们不予交易的情形

- 目的地或最终使用地为受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；
- 交易对方被列入制裁、实体或其他限制方名单；
- 用途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、军事最终用途或未经授权的再出口；
- 客户拒绝提供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说明；
- 无法确认收货人或最终用户。

四、受管制物项与许可

部分氟化学品（例如六氟丙烯 HFP、C-318 等含氟单体及气体）可能属于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或两用物项，其出口可能需取得相应许可或履行备案手续。我们会在报价与接单前确认是否需办理出口许可，并在取得许可前不安排发运。

五、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声明

对于受管制物项，我们可能要求客户签署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声明，承诺不将产品用于受禁用途，不向受限主体或受限目的地转售或转让，并配合必要的合规核查。

六、责任划分

客户应自行确保其采购、进口、使用与再出口行为符合其所在国及目的地国家的法律。我们保留为履行合规义务而拒绝、暂停或终止任何订单的权利，且不因此承担对客户的违约责任。

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1200号2楼 | 邮箱：sales@qzgychem.com | 网址：
<https://www.qzgychem.com>